

又据现存旧档案资料统计,自抗日战争开始至乐平解放时止,向民众摊派的捐费有: 国民党兵号飞机款、滑翔机捐款、一县一机运动捐款、“总裁”五七寿辰捐款、“熊主席”主赣十年捐款、天翼中学奖金、改善士兵待遇献金捐和献粮捐、教育捐款、人民捐、自卫特捐、爱国捐献、救国捐、建国捐、水利捐、公益捐、伤兵寒衣捐和暑药捐、县镇征余粮劳军费、春节劳军费、文化劳军费、青年从军优待费、优待征属费、驻军副食费、马干差价费、军队副食费、驻军蔬菜费、乡镇经费、“戡乱”经费、盘查哨丁费、镇丁费、县府不敷经费、冬防费、教职员工津贴费、乡镇公所招待费、警察服装费、乡丁服装费、特种保卫费、壮丁安家费、新兵征集费、临时治安费、护路津贴费、户籍费、民伏费、党务附加费、“清剿”费、捕警费、修复圣庙费、建筑营房费、构筑城防工事材料费、建筑乐中高中部费、建筑乐平县女子职业学校宿舍费、风雹灾后各机关房屋修理费、建筑费、修理全县电话线杆费、桥梁费、筑路费、仓积费、乡学谷、国民党后备队谷、基层干部训练学米、赣东北企业基金、公营佣金、社会救济基金、慰劳将士基金、壮丁费等六十六种,其中“戡乱”经费 1948 年一次就派了五十亿元。

解放后,本县暂时沿用了旧税法,但立即废除了苛捐杂税和反动名目的捐税以及旧税法中为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特殊规定。

1950年,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全国统一的税收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等十种。同年7月对税收进行整顿,主要是将旧的税种、税目简并,税率降低,本县遂将房产税、地产税简并为房地产税。随后又于1953年和1958年进行了两次税制改革。

1973年,财政部拟定了《工商税条例草案》,进一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本县按规定将原有各税归并为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并简化了税目税率。

1983年,本县按规定开征了几种新税:年初开征了机器、机械、农机具和三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5月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推行第一步利改税工作,从6月1日起试行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同年10月1日起开征建筑费。

1984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将国营企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改为按规定的税种及税率向国家交税,税后利润归企业安排使用,从10月1日起贯彻实施。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中,分解、保留、恢复和新设了十一个税种,连同原有的共二十一个税种(不含农牧业税)。本县现行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奖金税、建筑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等十二种。另外,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后,本县根据上级部署,从1983年1月1日起,征集基金,7月1日按规定将征集率由百分之十调为百分之十五。1983年实征一百二十五万九千元,1984年实征一百八十五万三千余元。不同时期的工商税征收情况如下表: